**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2月8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224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目的：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提昇裁判素質、健全裁判制度，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星期四)至3月21日（星期日），共四天。
6. 舉辦地點：柯達飯店(台北市松江路61-1號)
7. 參加對象及資格：
   1. B級升A級者：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且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2. 取得B級裁判證滿3年以上，且3年內每年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認定。
   2. 參加回訓者：具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
   3. 換證檢定者：具A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
8. 報名手續：
9. B級升A級者：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含講習費1000元、檢定費500元、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證照費)。
10. 參加回訓者：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
11. 換證檢定者：每人新台幣1300元整(含講習費1000元、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證照費300元)。
12. 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
    * 1. 取得時間在3年以上之B級裁判證正反面。**(B級升A級者務必提供。)**
      2. 二吋大頭照。(可提供掃描檔。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
      3.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參加回訓者不需提供。)
      5. 匯款憑證。
13.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止。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0年A級裁判講習－姓名】。**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
14. 報名費匯款帳戶：

|  |  |
| --- | --- |
| 銀行帳號： |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1. 報名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聯絡電話：02-8772-3033 聯絡人：温婷鈞

1. 名額：10人以上開課，上限50人。
2.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3. 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4. 及格標準：
   1. 筆試90分(含)以上。
   2. 術科：單項目劍種各為90分(含)以上。
5. 發證方式：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A級裁判證，以掛號方式寄出(限中華民國地區)。
6. 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
   2. 全程參加講習者，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若需二份以上證明，請向本會申請，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
   3.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原子筆、水杯、三色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資格檢定：
7.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8.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9.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10. 犯殺人罪。
11.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12.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
13. 經醫師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
    1. 經學、術科測驗，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
14.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2月8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2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二吋大頭照  注意事項：   * 1. 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   2. 可提供掃描圖檔。   3. 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   4. 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   5. 請勿提供生活照。 |
| 性 別 | □男 □女 | □葷食 □素食 |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 | | | |
| 參加講習類別 | □B級升A級 □換證檢定  □參加回訓(請勾選參加日期：□3/18 □3/19 □3/20 □3/21) | | | | |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鈍劍 \_\_\_\_級  銳劍 \_\_\_\_級  軍刀 \_\_\_\_級 | | 證號\_\_\_\_\_\_\_\_\_\_\_ | | | |
| 參加檢定項目 | □鈍劍 □銳劍 □軍刀 |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此為寄發證照用，請詳實填寫。)**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檢附資料 | □B級裁判證正反面**(B級升A級者務必提供)**  □大頭照(或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  □良明證(回訓者不需提供) □匯款證明 | | | | | |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日期 | 3月18日 | 3月19日 | 3月20日 | 3月21日 |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07:45-08:00 | 報到 | | | |
| 08:00-09:00 | 擊劍裁判技術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國家體育政策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09:00-10:00 | 擊劍裁判技術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裁判心理學  講師：單延愷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0:00-11:00 | 擊劍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裁判心理學  講師：單延愷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1:00-12:00 | 擊劍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裁判心理學  講師：單延愷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2:00-13:00 | 中午休息 | | | |
| 13:00-14:00 | 擊劍規則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楊孟容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4:00-15:00 | 擊劍規則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術語  講師：黃皓志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楊孟容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5:00-16:00 | 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16:00-17:00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考試 |
| 17:00-18:00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考試 |
| 18:00-19:00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
| 19:00-20:00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判例  講師：黃皓志 | 擊劍裁判實務  講師：黃皓志 |  |